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木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配股相关承诺  
2013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3年5月3日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18号文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或“担保入”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4月9日;  
承诺期限:2013年4月9日至公司配股缴款截止;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承诺  
201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09年1月3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如下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一年。  
3.保证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保证人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列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承诺时间:2009年3月27日;  
承诺期限:2009年3月27日至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一年;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2012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2年4月20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高管人员万福武、黄泽群、黄国宏、刘伟宏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如下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刘伟宏	1.本人承诺,自觉遵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宜华木业为实施《激励计划》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宜华木业的要求承担《承诺及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履行股权激励义务。 2.本人承诺,《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条件未成就时,不得要求宜华木业解锁本人持有的激励计划的股票,不得对标的股票主张任何权益。 3.本人承诺,接受宜华木业对本人的绩效考核,并同意宜华木业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本人是否有资格成为激励对象并调整本人有权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人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权,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 4.1本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道德、违反劳动纪律或宜华木业规章制度、泄露宜华木业商业秘密、失职或离职等与本人有严重损害宜华木业利益或声誉等导致被解聘。 4.2本人因过错、过失或因劳动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而与宜华木业终止劳动合同的; 4.3本人向宜华木业提供虚假信息或信息的; 4.4本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收受贿赂他人财物或者为本人或亲友牟利的; 4.5本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擅自将公司商业秘密泄露给他人,或擅自将本人或本人亲属经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宜华木业同类业务活动的; 4.6本人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宜华木业财产的; 4.7本人自承诺或者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而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4.8本人作出其他董事会认定影响宜华木业利益的行为。 5.本人有权转让宜华木业已解锁的股票的授予,过户并解锁手续,并自愿承担相关的税费。 6.本人承诺,我获授的股票后,自觉遵守《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禁售、解锁、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以及限售等相关规定。
高管人员万福武、黄泽群、黄国宏、刘伟宏	承诺时间:2012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16 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 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38号)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	若将来取得托河-柯家河采区,则向阳朔矿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托河-柯家河采区,在同等条件下,阳朔矿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2008年2月5日	其采矿权转让时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2月14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2008年2月14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在阳朔矿业股权交割后,若产生交割前的补偿、罚款,由四川恒康承担。	2008年11月4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若因维护“内购”采矿权逾期未处理或最终无法办理导致矿权价值损失,四川恒康将以现金1,652.3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补偿本公司。	2008年8月9日	其担保权最终有效期限届满之日或其采矿权转让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四川恒康不放弃对相关企业上述9,444.01万元债务的追偿权,追偿期间,则本公司所有。	2008年8月9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陶文彬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2月14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陶文彬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陶文彬	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2008年2月14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 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濮耐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及相关主体截至目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与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企业竞争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在不存在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投资的企业在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过与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等特殊安排,不会进行有损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二、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发行前191名股东所持股票的上市承诺  
1.自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七十二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期限:2008年4月25日至2014年4月24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在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自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持有的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耐耐火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现金分红的承诺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分红回报规划,最近三年的分红计划,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满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重大无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作出如下安排: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未来三年(2012—2014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未违背承诺事项。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

承诺期限:2012年3月26日至长期,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木业及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已于2010年3月15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宜华集团	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宜华木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损害宜华木业的独立发展; ②制造、散布不利于宜华木业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③利用本公司对宜华木业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其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④以宜华木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今后如果不再经营宜华木业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自该被控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遵守前述的承诺。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宜华木业,并尽可能协助宜华木业取得该商业机会。 4.本人承诺,本人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宜华木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损害宜华木业的独立发展; ②制造、散布不利于宜华木业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③利用本人对宜华木业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其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宜华木业,并尽可能协助宜华木业取得该商业机会。 5.本人承诺,本人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宜华木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损害宜华木业的独立发展; ②制造、散布不利于宜华木业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③利用本人对宜华木业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其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宜华木业,并尽可能协助宜华木业取得该商业机会。
刘绍喜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宜华木业,并尽可能协助宜华木业取得该商业机会。 2.本人承诺,本人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宜华木业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损害宜华木业的独立发展; ②制造、散布不利于宜华木业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③利用本人对宜华木业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其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得从事任何与宜华木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宜华木业,并尽可能协助宜华木业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时间:2010年3月15日;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5日至长期;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二、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京银茂铝硅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银茂矿业”)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	控股股东	本次所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12月8日	2014年9月30日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控股股东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8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8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江苏银茂铝硅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银茂铝硅”)	股权投资方	保证转让给本公司的银茂矿业8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产生损失,则由银茂铝硅全额承担。	2011年4月20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陶文彬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8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承诺。  
四川省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4-004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0号),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3-053])。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开展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现将完成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14年1月27日,公司与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签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书》。目前,除3处房产尚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外,公司已根据资产交割协议书的约定向莱钢集团移交了其备置资产,并完成了部分公司工商的交割工作。

2013年12月,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实施了按1:1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20亿股。2014年2月13日,公司获得莱商银行股权转让,持有莱商银行99,600,000股,占莱商银行4.98%的股权。置入资产莱商银行4.98%股权已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二、后续事项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4-02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监管[2014]1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等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股改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获得新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涉及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4	承诺日期	2007年6月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 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针对无偿划转股权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在将来合适的时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含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承诺期限、完成情况及解决方案  
该承诺无期限,目前正在履行中,尚未完成。  
解决方案为:  
(1)坚持“五分开”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经营、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销售等独立。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06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煜生、吴琰琪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1.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在上市公司对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原则上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开、公允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参考价格可比或定价不合理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承诺时间:2007年8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起设立吴煜生等1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控股股东吴煜生、吴琰琪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及离职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08

##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2007年12月,本公司IPO上市时控股股东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国投煤炭)及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银行(国投银行)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现在和将来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不直接从事煤炭开采、选洗加工和经营的业务;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控制的企业不在本公司的销售区域内向和本公司客户相同的客户销售和本公司出产煤种相同的煤炭产品;  
2.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进行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和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承诺,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承担;  
4.若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和/或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愿意优先考虑本公司受让该等股权或资产;  
5.就销售区域、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①在本公司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本公司现有所有销售区域的范围内,特别是安徽、浙江、江苏和江西等重点销售区域内,除经本公司同意,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不得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②如本公司上市后产品销售范围扩大,则在本公司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本公司扩大后的销售范围内,除经本公司同意,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不得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③如在本公司未通知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本公司的范围内,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发现本公司销售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则除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外,发现本公司销售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亦不得销售除无烟煤以外的其他煤炭产品;  
④如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本公司除外”)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将由国投煤炭和国投银行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或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1.公司将与莱钢集团协商,尽快完成置出资产期间损益等结算事宜,并积极跟进3处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工作。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莱钢集团新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目的是开发位于昆明呈贡新城的未来城下城示范项目,该现状项目处在概念规划阶段,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所占用的土地处于政府及政府投资企业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初期阶段,目前不具备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如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和国投开发未来城城、无商业项目及其他项目自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承诺将国投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此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
4	承诺日期	2007年7月17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4-02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监管[2014]1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等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定向增发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承诺内容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承担政府交办的政策性建设项目,从45号上城一级开发业务和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业务。 2.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一级开发使用权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将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昆明明来城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不属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的政策性建设项目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行负责实施。 3.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发行申请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承诺日期 2009年1月15日 5.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4	承诺日期	2009年1月15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截至目前的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监督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 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针对无偿划转股权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购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在将来合适的时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  
(3)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将促使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含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承诺期限、完成情况及解决方案  
该承诺无期限,目前正在履行中,尚未完成。  
解决方案为:  
(1)坚持“五分开”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经营、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不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泸天化股份和川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销售等独立。

二、关于完成四川证监局整改的承诺  
1.承诺事项  
在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落实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中,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年内对浦化工实施债转股,债转股完成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浦化工股权比例为51%。转股后,在年内通过处置设备、土地,来解决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超限投资。  
2.承诺期限、完成情况及解决方案  
承诺已超期,目前正在履行中,尚未完成。  
解决方案为:  
为彻底解决浦化工超限投资问题,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完成四川证监局的整改要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拟对整改方案进行调整,即将将原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浦化工债转股方案调整为:将持有的浦化工79.375%股权转让给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方案已报四川国资委备案,并取得立项核准(川国资资产[2013]133号)。目前该事项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推进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